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02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秀龍

訴訟代理人　邱琪仁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陳佩慶律師

　　游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休假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衡諸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之法制，旨在對於多數社員就訴訟結果有影響之爭點，而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者，為促進共同訴訟程序之簡化，便利各社員行使其權利，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乃許該多數社員於該法人章程所定之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其等起訴。經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5名選定人（下稱選定人）依據其等與被告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補發民國105年至109年之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下稱不休假加班費）差額，均係本於選定人薪資項目中之「績效獎金」，是否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而

應列入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礎之共同爭點，由此可認選定人係屬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其次，稽諸被告係依工會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依其章程第5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其係以保障會員權益、改善勞動條件為宗旨，並得為其會員之勞資爭議事件協助進行司法救濟程序。而選定人為受僱於被告之勞工，均係原告之會員，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中華電信工會章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團體登記證書、勞動部工會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等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9頁至133頁）。則選定人選定被告為其等起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選定人均受僱於被告，自94年被告民營化起迄今每年均發放績效獎金，非臨時起意，具備「經常性且必定發放」，為變相加薪，依被告訂定之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第11條第1款前段約定，當年度稅後純益未達股東權益必要報酬時，簽陳總執行長調整放績效獎金總額度，而非停發績效獎金；若勞工退休、專案退離職、在職死亡仍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可知績效獎金具備勞務對價性；倘勞工對績效獎金核發金額若有不服，得申訴，可知績效獎金非恩惠性、勉勵性給與，故績效獎金屬於工資性質，應列入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礎。本件選定人自得請求被告補發105年至109年績效獎金列入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礎後之不休假加班費差額等語。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選定人如附表所載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之績效獎金之核發以當年度有稅後純益為前提，且績效獎金核發數額需經繁複計算，判斷是否達股東權益必要報酬後始能決定，非因勞工提供勞務即可獲得之對價；被告之績效獎金核發月數繫諸機關整體績效達成狀況，非單一勞工績效表現結果，與員工之工作付出無一定關

聯；被告之績效獎金尚需經過細部評量共同項目、專業項目等非勞務貢獻之指標，又以勞工當年會計年度終結時尚在職為前提；縱使設有申訴管道亦不影響績效獎金為恩惠性給與之性質，被告之績效獎金與勞務因素無關，自毋庸計入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發給選定人之績效獎金均屬勞基法所指「工資」，故被告於發給原告不休假加班費時，應計入作為計算基礎，並補發選定人等如附表所示之不休假加班費差額等情，乃為被告否認。經查：

（一）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亦有明文。又按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及「經常性之給付」，分別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及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工資實是勞工之勞力所得，為其勞動對價而給付之經常性給與。倘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其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應不得列入工資範圍之內。

（二）本件績效獎金性質為何，首觀諸被告公司推行責任中心制

度實施要點第11條約定：「…本公司績效獎金總額計算公式：本公司年度稅後純益達『股東權益必要報酬』時，核發績效獎金2.6個月；本公司年度稅後純益未達『股東權益必要報酬』時，簽陳執行長調整發給績效獎金總額度…」；被告之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2條約定：「本公司編列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時，應衡酌公司盈餘、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核算估計編列績效獎金預算」，堪認上開績效獎金之核發，應考量被告之盈餘、經營狀況，始能決定是否、如何核發，倘被告於當年度無稅後盈餘時，被告並無核發績效獎金之義務；且縱被告於當年度有盈餘，然稅後純益未達股東權益必要報酬時，仍授權被告總執行長審酌情狀核發之，核其性質應屬盈餘之利潤分享，難認係勞務對價。次觀諸被告之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4條之約定：「績效獎金應按各機構、單位之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第8條約定：「計發各機構及單位之績效獎金月數基準，應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對應績效目標值之分數計算獎金月數，分為加權獎金月數與基本獎金月數兩部分。其計發順序為先計加權獎金月數，後計基本獎金月數。加權獎金月數：加權獎金係按各機構、單位之年度績效評核結果，依下列標準計發…」，可知績效獎金之計算方式，並非繫於勞工一己勞務之付出，而需由被告總公司視所屬各機構、單位之績效後，按其績效目標達成比率，核定年度績效獎金月數計算之，而與個別員工之勞務提供並無必然關連。縱認依被告所述，其自94年民營化以來每年均核發績效獎金，然此係因被告歷年來經營成效顯著，每年稅後純益均達股東權益必要報酬，而至少至110年度各年度均核發績效獎金，然因被告核發績效獎金之標準，亦係以前揭約定決之，亦無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係繫於被告之盈餘、各單位或機構績效之評核結果而決定，此自與工資所具「勞務對價性」之要件未合，而非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

應係激勵、獎勵性質之恩惠性給與。

（三）本件績效獎金非屬工資，已如前述，自不得計入工資計算。則原告猶執前詞請求被告將績效獎金計入工資作為計算不休假加班費之基礎，進而請求被告補發如附表所示金額，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選定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選定人姓名	不休假加班費補發年度及金額（新臺幣／元）					合計（新臺幣／元）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1	鄧克廉	1,594.98	1,866.18	1,796.76	1,662.41	1,554.43	8,475
2	賈寶玲	1,711.95	1,993.42	2,099.50	1,498.90	1,846.38	9,150
3	楊文明	1,226.16	1,153.45	1,037.37	724.10	1,368.65	5,510
4	杜桂梅	1,220.89	1,676.91	1,458.42	813.99	1,767.48	6,938
5	邱琪仁	1,58.34	1,327.49	817.92	-	1,341.62	5,225